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78號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79號

抗 告 人

即 債 務 人 楊 蔚 娜

0000000000000000

楊 蔚 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78、279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宛 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李 品 蓉